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的情况说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如下说明和答复：

1. 根据你公司公告，张宝新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但由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导致增持计划的难以在约定时间完成。请结合张宝新的资金筹备情况说明张宝新在做出增持计划以及延长增持期限的决策时是否足够审慎，是否具备增资能力，是否能在延长期限内完成增持承诺。

### 回复：

经核查，张宝新先生原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为担任公司总裁的薪酬收入、家庭积累收入等，其具备增持的资金实力。并且，基于该资金实力，张宝新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已完成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增持计划，增持股票 859,5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5,016,063.90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张宝新先生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人民币 1,000 至 2,000 万元金额的增持。

但由于公司 2019 年 2 月至今陆续发生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原计划增持期间内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导致张宝新先生的增持计划的难以在原承诺时间完成。有鉴于此，张宝新先生提前通知公司，希望进一步延长增持期限以完成其承诺的增持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总裁张宝新先生在作出增持计划以及提出延长增持期限的决策时是审慎的，张宝新先生具备增持能力，能够在延长期限内完成增持承诺。根据张宝新先生的说明，其将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保证其在延长期限内完成增持承诺。

2. 你公司及张宝新是否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经核查，张宝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张宝新先生已完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增持计划。并且，其已作出承诺在延长期限内继续完成增持计划。

因此，公司及张宝新先生不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直通披露了《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但未选择“承诺事项变更”类别，导致本应该经本所事前审核的相关公告直通披露。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泉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2.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回复：**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公司董事会予以充分重视，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承诺今后将更加认真、积极地学习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吸取本次教训，及时整改，未来将规范操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回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